



地形图

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隆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用地单位
隆尧县东河村南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-德仁路(昭庆街-象城街-东河口)道路管网工程(南甫段)	项目名称
——	批准用地机关
——	批准用地文号
隆尧县德仁路(昭庆街-象城街-东河口)路段	用地位置
17273.3平方米	用地面积
城镇道路用地	土地用途
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	建设规模
划拨方式	土地取得方式